

阿市价鉴字[2018]042

دېلوغا چېتىشلىق بۇيۇملارنى باھالاش يەكۈنى
涉 案 物 品
估 价 鉴 定 结 论 书

价格依据。

باھالىغان ئورۇن

估价机构 阿克苏市价格认定局



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تەرەققىيات ۋە ئىسلاھات كومىتېتى بىر تۇتاش باستۇردى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监制

委
托
内
容

ھاۋالە قىلىش ۋە تەستىق قىلىش

باھالاش مەقسىتى
估价目的: 为执法部门提供价格依据。

باھالاش تەلىپى
估价要求: 予以价值鉴定。

باھالاش ئۆلچەم كۈنى
估价基准日: 确定价格认定标的在 2018 年 4 月的价格, 为委托机关提供

باھالاش دائىرىسى
估价范围: 阿克苏市英巴扎光明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401 室房屋
(建筑面积 114M², 土地面积: 18.98 M²)。

تەمىنلىگەن ماتېرىيال
提供资料:

ھاۋالە قىلغۇچى (تامغا ياكى ئىمزا)
委托人(盖章或签名) 委托书

ئالاقىلەشكۈچى
联系人:

ھاۋالە قىلغان كۈنى
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

تېلېفون
电话:

دېلوغا چېتىشلىق بۇيۇملارنى باھالاش ئورگىنى
涉案物品估价机构: 阿克苏市价格认定局

سالاھىيەت كىنىشكىسى
资质证书: 涉估[1301]

دېلوغا چېتىشلىق بۇيۇمنى باھالغۇچى
涉案物品估价人员: 阿孜古丽 证书号 6506014

陈 新 证书号 6506016

ئالاقىلەشش تېلېفونى
联系电话:

دېلوغا چېتىشلىق بۇيۇملارنى باھالاش يەكۈنى
涉案物品估价鉴定结论书

阿克苏市人民法院：

你单位于2018年3月21日出具的《价格鉴定委托书》收悉。我单位遵循依法、公正、科学、效率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方法，对依法没收的艾斯卡尔·赛都拉所有的阿克苏市英巴扎光明小区1号楼3单元401室房屋（建筑面积114M²）的价值进行价格认定，现将价格认定情况综述如下：

一、价格认定事项描述

（一）价格认定标的：阿克苏市英巴扎光明小区1号楼3单元401室房屋（建筑面积114M²，土地面积：18.98 M²）。

（二）价格认定目的：确定价格认定标的在2018年4月的价格，为委托机关提供价格依据。

二、价格认定依据：

（一）国家、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文件。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。
- 2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案物品估价管理条例》。
- 3、《价格认定规定》。

（二）委托方提供的材料：

- 1、价格认定委托书。
- 2、价格认定委托明细表。
- 3、市法院移交资产明细表。
- 4、房产证和土地证复印件。

（三）价格认定机构收集的有关资料：

- 1、实物查验资料。
- 2、市场调查资料。

三、价格认定过程及方法

我单位受理价格认定委托书后，成立了价格认定小组，

قوشۇمچە بەت جەمئىي

بەت

接附页共

2 张

باھالىغۇچى

估计人员

陈新

مەسئۇل كىشى

负责人



باھالىغان ئورۇن (تامغا)

估价机构(盖章)

بىل ئاي كۈن

2018年4月11日

指派 2 名价格认定人员于该标的进行了实物查验，查验情况：价格认定人员于 2018 年 4 月 5 日要求委托机关人员协助开展实物查验，查验结果与价格认定委托书记载内容相符。

查（勘）验后，价格认定小组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，严格遵守价格认定程序和原则，认真分析研究现有资料，深入开展市场调查，采用市场法对价格认定标的在 2018 年 4 月的价格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分写测算。经过市场询价，价格认定人员选取了三个与价格认定标的结构相同、地段相同新旧程度相似且能够正常使用的标的房屋的二手市场价，经过扣减已使用价格来计算价格认定标的的价格。

四、价格认定结论：经我局鉴定人员计算，该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的认定价格为：¥271972.00 元。

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柒万壹仟玖佰柒拾贰元整。

五、价格认定限定条件

- （一）本结论书的价格认定结论依据了委托机关提供的材料。
- （二）价格认定结论是在特定的前提和假设条件下做出的，仅在该前提和假设条件存在的情况下，予成立。
- （三）价格认定结论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、不可抗力或者特殊交易方式的影响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- （一）价格认定结论受价格认定结论书所述限定条件限制。
- （二）委托机关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- （三）价格认定结论仅对本次价格认定有效，不得作为他用。未经我单位同意，不得向委托机关和有关当时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，价格认定结论书的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。
- （四）本单位及价格认定小组人员与该认定标的没有利益关系，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。

阿克苏市价格认定局

2018 年 4 月 11 日